

项目编号: HX-CG-2025-008

2025年段家镇大同村蔬菜大棚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扶风县段家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

温馨提示

1、请您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磋商（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开标时解密以及二次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3、请您确保磋商保证金凭证已办理。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收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供应商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陕西省·宝鸡市”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启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供应商不见面开标操作流程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服务指南中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且标书解密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不得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磋商小组会开启询标及多轮报价，并进行询标磋商及二次报价。

6、咨询其他问题，请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竭诚为您服务。

温馨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 年段家镇大同村蔬菜大棚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段家镇大同村蔬菜大棚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CG-2025-008

项目名称：2025 年段家镇大同村蔬菜大棚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段家镇大同村蔬菜大棚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49,959.2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房屋附属设施施工	蔬菜大棚建设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50,000.00	649,959.2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段家镇大同村蔬菜大棚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现行法律法规、制度政策明确规定的需要贯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支持乡村振兴等，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段家镇大同村蔬菜大棚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能查询到，并无不良行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无在建项目(提供加盖公章无在建承诺书及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4 年 3 月至今连续 12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养老保险需可查且真实有效）；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能查询到，并无不良行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三表一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3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3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凭证或完税证明(完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

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派建造师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派建造师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承诺书）。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及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4、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

5、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

6、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7、本项目在招投标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8、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风县段家镇人民政府

地址：扶风县段家镇段家街道 234 号

联系方式：0917-52393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区科技七路以北万达西安 one 项目综合体 1 幢 2 单元 19 层 21938

联系方式：188217268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齐英

电话：18821726828

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名称：扶风县段家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段家镇街道 234 号 联系人：尹鹏飞 电话：0917-523934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台区三迪世纪新城北门西 110 米 联系人：齐英 联系方式：18821726828
3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段家镇大同村蔬菜大棚项目
4	建设地点	段家镇大同村
5	采购预算	650000.00 元。
6	资金性质	中省财政衔接资金
7	采购内容	建设长 55 米、宽 8 米、高 3.5 米大棚 24 个，大棚总面积共 10560 平米；开挖水池 6m*6m*2m, 连接管(100mmPVC)360 米，采购 504 拖拉机一台。具体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8	工期	18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	磋商答疑会	不组织。
12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与分包。若分包或转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1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5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16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磋商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 元） 开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2758 备注：<u>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u> 2、缴纳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注：（1）采用转账或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保证金应从各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入保证金子账户，禁止个人账户转账，供应商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并将回执单复印件粘贴于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2）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查验，并将保函复印件粘贴于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17	磋商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8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磋商最高限价，各供应商的磋商总价不得大于或等于磋商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磋商最高限价为：649959.25 元；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时间：2025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在线获取。
20	磋商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盖章签字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08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3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技术方案及商务要求能完全理解和响应，60 秒倒计时后选择“是”，系统将结束询标，不再进入会议室；若有疑问，在倒计时内选择“否”，进入询标室； 3、本项目投标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磋商二轮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4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评审办法。
25	履约担保	/；
26	其它注意事项	1、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3、供应商应制作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在主持人宣布开标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用 CA 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误投、过早解密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不成功等，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5、本项目成交结果公示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存储（含投标报价软件版））一份。提交的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单独提交的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7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8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建筑业”。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采购。

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预算

2.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购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供应商信用信息：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核实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②采购人及招标组织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保密

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踏勘现场

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磋商答疑会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11、转包与分包

不得转包与分包。若分包或转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磋商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提出，采购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及时查看。

13.3 在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会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4.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磋商将有可能被拒绝。

14.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4.3 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6、磋商报价

16.1 磋商报价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设备、安装、利润、税金等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的费用。本工程所用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

16.2 本工程磋商报价以施工现场和工程量清单为依据编制预算。工程量清单计价内容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

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7.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7.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上查找；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7.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7.4 支持供应商享受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政策，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融资等信息；具体办法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8、磋商保证金

18.1 供应商磋商时，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8.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1）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2）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①采用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②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开具保函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查验。

18.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8.4 退还磋商保证金：

（1）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①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的；

②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③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④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⑤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9、磋商有效期

19.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0.1 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格式）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0.2 供应商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响应方案、响应承诺及磋商价格。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0.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21、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成交人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四、磋商相应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最终磋商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

23.3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4、磋商纪律要求

24.1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五、磋商

25、磋商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 1 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的），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文件。

1-2、所有参会人员应在线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1-4、供应商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单一磋商。

1-7、本项目投标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磋商二轮报价。

1-8、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1-9、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六、评审

26、磋商小组

26.1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6.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6.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6.4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6.5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6.7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27、评审原则

评审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8、评审

28.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8.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9.3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七、成交

29、成交原则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0、成交程序

3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0.5 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30.6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磋商报价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成交通知书

31.1 成交人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4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1.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6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属于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者将失去其磋商保证金。

八、废标

32、废标的情形

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 （4）有围标、串标情形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九、合同授予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3.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合同实施

34.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单位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4.2 若未能在设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34.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4.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35、采购代理服务费

35.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5.2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此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5.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35.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依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2011年调整-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文件收费标准计取；造价咨询依据（省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咨询造价服务收费标准的陕价行发【2014】88号文）等文件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6、重新磋商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36.1 磋商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21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大于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6.2 评审过程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6.3 只有1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7、质疑和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电话：18821726828

地址：三迪世纪新城向西110米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评审程序

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1.1.2 澄清有关问题；

1.1.3 比较与评价；

1.1.4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1.1.5 编写评审报告。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内容；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二符合审查内容；

1.2.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响应性审查。

（1）磋商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

（2）磋商报价是否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对于重大偏离，在磋商后不得澄清、纠正及补充；

(5) 付款条件和工期是否满足要求，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2.3 经过对供应商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但未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7)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工期、质量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2) 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

(1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2.4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

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4.1 磋商小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1.4.2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1.4.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

1.5.1 磋商方式：

1.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1.5.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

1.5.1.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5.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后续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

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5.1.5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5.2 磋商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办法

2.1、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评审委员会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人。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评审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磋商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要求，磋商工期低于或等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施工方案合理可行，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市级文明工地，磋商报价为合理低价，且不低于成本价。

（3）禁止不正当竞争。

2.3、评审细则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依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文件要求，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备注： 1. 当磋商小组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	业绩	9 分	提供供应商企业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一份业绩得 3.0 分，最高得 9.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技术方案（10 分）		施工技术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对重点部位、关键节点有针对性的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符合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方案一般得 0-3.0 分；方案较为合理得 3.1-7.0 分；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得 7.1-10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8 分）		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组织体系、措施完善，质量管理措施科学、合理。措施一般得 0-3.0 分；措施较为合理得 3.1-5.0 分；质量措施科学、合理得 5.1-8.0 分；

3	技术方案 (61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8分)	总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有合理压缩节点工期分析, 有科学、合理补救延误工期的措施, 从而确保总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一般得 0-3.0 分; 较为完善的 3.1-5.0 分; 科学、合理、措施详细的 5.1-8.0 分;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8分)	安全目标明确, 安全体系健全, 应急预案合理可行, 文明施工措施具体。措施一般得 0-3.0 分; 措施较为合理得 3.1-5.0 分; 措施科学、合理得 5.1-8.0 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8分)	对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和材料进行描述。机械配备与材料投入一般得 0-3.0 分; 投入较为合理、完善得 3.1-5.0 分; 机械与材料投入合理、配备完善有详尽的计划与措施得 5.1-8.0 分;
		人员配备情况 (9分)	根据工程情况进行合理、充足的人员配备。人员配备一般得 0-3.0 分; 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工种较齐全得 3.1-6.0 分; 人员配备合理、工种齐全、职位分明的 6.1-9.0 分;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高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方案 (3分)	根据供应商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高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方案。提供方案基本合理, 措施较全面, 针对性一般得 0-2.0 分; 提供方案合理, 措施全面有针对性得 2.1-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部署和现场平面布置 (7分)	针对本项目的认识情况, 制定管理规划。对本项目施工部署和现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得 0-3.0 分, 合理得 3.1-7.0 分。

3、评审结果

汇总上述得分, 按总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若出现两个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 则取其中报价部分得分高的单位为排名靠前的成交候选人。

4、政策性扣减

4.1政策性扣减范围

4.1.1小微企业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工程类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上均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4.1.2监狱企业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4.2 政策性扣减方式

4.2.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2〕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注：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6、特殊情况的处理

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6.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6.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附件一：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	企业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能查询到，并无不良行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4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无在建项目（提供加盖公章无在建承诺书及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4 年 3 月至今连续 12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养老保险需可查且真实有效）；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能查询到，并无不良行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三表一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6	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3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3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凭证或完税证明(完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书面声明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派建造师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派建造师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11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承诺书)。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3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金额。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5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完成工期。
7	质量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8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第四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协议书

使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格式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使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使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格式。内容结合工程特点和建设单位实际自行拟定。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仅供参考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设计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总价(大写): _____(人民币)元

(小写)¥: _____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元。)

2. 综合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_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省略)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同相应通用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使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JGJ / T185-2009》 及本项目相关地方行政法规等

2.3 适合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时间：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02-2011 版

《建筑地面施工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J7-89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145-2013

《屋面防水验收规范》GB50207-2002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等本项目涉及相关专业和施工验收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同相应通用条款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叁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图纸仅用于本项目施工、投标组价等相关工作，不得用于其它项目，不得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复印拷贝、传播和使用。本图纸知识产权属发包人所有，因投标人不当使用本图纸造成的后果发包人有权追究。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予以明确，并向承包人提供一份监理合同副本。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所有有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只要与本合同的合同价款、款项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延长、建筑使用功能有关，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与批准，并有发包人代表或其合法授权人签字，方可成为对承、发包双方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

职权：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在必要时，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应同时抄送一份副本给监理工程师。当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与监理工程师各自发出的、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出现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权威的和具有约束力的。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同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职责

5、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姓名：职务：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条件，现状移交。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已接至施工现场，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月按表计量，并按发包人实际缴纳标准像承包人收缴。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符合三通一平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 7 日内，提供地质勘察报告一份。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规划许可证，开工前办理。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合同签订 7 日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需要协调处理。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现场根据实际需要发承包双方协商处理。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须有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每月、季、年末当月 25 日提供。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承担施工作业区域范围内的全部安全保卫工作及其他工作。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室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办公生活用房 2 间，每间不小于 12 m²。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当地政府的有关部门的有关要求办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同相应通用条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根据现场情况协商确定。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场地必须到市级以上文明工地的标准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承包双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协商处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满足施工组织设计文件要求后的 7 日内。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未获得批准不得进行任何施工作业行为。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9、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没有正当理由未按约定工期交工，每逾期交付一天的，应承担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满 15 天时，建设方有权暂停履行支付相关款项，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承担建设方的相应损失。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1、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暂无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2、应达到《宝鸡市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标准》要求（宝市建规发【2007】31号）。

六、合同价款

13、合同价款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本合同中规定的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合同执行期间的除合同另行约定外的承包人自主报价内容市场价格变化；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市场价格不浮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3 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窝工等费用；即单价高低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工程变更，工程签证执行投标综合单价；无综合单价的按照 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量计价规则》、《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文件另行组价。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合同价款调整

14.1①主材价格风险范围调整方法：以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单价（钢材、木材、水泥）为合同约定价，主材价格波动在合同约定价的 $\pm 5\%$ 以内时不作调整，超过合同约定价的 $\pm 5\%$ 以外时按当期信息价按时调整。

②对于工程清单漏项或有误以及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清单漏项及设计变更按实调整。

③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甩项、工程量调差按实调整。

14.1.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a 清单或合同中已有使用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b 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仍执行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料，其新工程量清单项目主材单价投标文件中已有的按已有的主材价计算，没有的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主材价格与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中的主材价格之差额在记取税金后直接进入结算造价中

c.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关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依据，组价按照经确认的采购价执行。

d 清单工程量中零星工程量实际发生时，按签证量为准，但零星工程量投标单价不变。其余清单量若与实际量不符合时，经监理工程师、甲方现场工程师，合同三方核实签认后，以签认量进行增减并办理结算。

e 其他未及事项，结算时由工程承、发包方依据合同规定办理。

14.1.2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发、承包双方在合同约定调整综合单价的工程量增减幅度在 $\pm 15\%$ 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在合同约定幅度 $\pm 15\%$ 以外的，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14.1.3 措施项目费（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出现下列情况是可做调整，除下列情况以外其他无论任何情况措施项目费均不予调整：

(1) 发包人更改以审定的实施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的增加。

(2) 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费用的增加或减少。

(3) 上诉两类情况发生时，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工程价款调整规定执行。

15、工程款：

15.1 工程预付款： 双方自行约定

15.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双方自行约定支付；

本项目不产生任何利息。

15.3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随进度款所占比例支付。

15.4 本工程暂列金： 。

本工程预留金： 。

16、工程量确认

16.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25 日前提提交完成进度工程量报告。

七、材料设备供应

18、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8.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19.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0、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叁套。初步验收合格后 3 日内提供。

2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21、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发包人收到完整且符合结算格式要求的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 60 天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2、违约

22.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违约金额和时间承担相应贷款利息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违约金额和时间承担相应贷款利息，并顺延工期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照结算后剩余应付款金额和时间承担相应贷款利息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2.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规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规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23、争议

23.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本工程监理工程师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4、工程分包

24.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分包单位为：

25、不可抗力

25.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根据现行国家相关条文或标准执行。

26、保险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自有人员的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施工人员的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施工现场内材料、设备等财产保险；劳动和建设部门规定的其他应投保内容。

27、担保

27.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宝鸡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28、合同份数

28.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正本 1 份，副本 5 份），承包人执 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29、补充条款

29.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备查。

29.2 本工程开工后，中标人保证按月结算工人工资，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工人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招标人有权直接支付工人工资，在应付的工程合同总价款中相应扣除，并扣罚中标人合同总价款 2% 的工程款。

29.3 若由于中标人管理不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如媒体曝光、集体上访、安全事故、影响招标单位正常办公秩序、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等），承担合同金额 2%-5% 的违约金。

29.4 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确定

对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或清单编制漏项引起，且在招标清单中无相同或相近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经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审查同意后，均视为新增工程量清单。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申报，监理公司初步审查，招标人核定。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编审原则：依据 2009 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消耗量定额和参考费率文件、2009 年参考价目表，其中人工、机械的单价按定额规定单

价执行，材料单价依据施工期间的实际采购价格并由监理工程师及招标人核定，按以上原则确定的综合单价下浮作为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结算综合单价。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 模	建筑 面积	结 构	层 数	跨度 (米)	设备安装内 容	工程造 价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略)

承包人(全称): _____(略)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略)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 3、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 2 年;
- 5 其他约定: _____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竣工结算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竣工结算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见具体条款）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_____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月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月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025年段家镇大同村蔬菜大棚项目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
或招标代理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2025年3月24日

复核时间：2025年3月24日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2025 年段家镇大同村蔬菜大棚项目（施工内容以最终发放的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工程地址：扶风县段家镇西河村。

二、编制依据：

1、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4 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补充定额》、2009 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全统修缮定额土建工程陕西省价目表(2001)；

2、措施费执行陕建发[2017]270 号《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 号《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3、规费执行陕建发[2020]1097 号《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4、增值税执行陕建发[2019]45 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5、养老保险执行陕建发[2021]1021 号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6、人工费执行陕建发[2021]1097 号文件《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即：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综合人工单价为 136.00 元/工日，装饰工程综合人工单价为 146.00 元/工日；

7、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宝鸡市建筑动态与材料信息》（2024 年第四期）及部分市场价；

8、本工程清单计价软件为：本项目工程量清单采用金建软件 6.3.1 版本；

9、本工程取费按“县、城镇”计入；

10、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最终以实际施工工程量为准。

三、编制说明：

1. 建设大棚南排12个：棚宽8米、长55米；大棚北排12个：棚宽8米，西边棚长48米、东边棚长62米，总面积10560平方米。

2. 大棚拱架采用32mm钢管，采用五道纵梁连接，拱梁间距1米，两旁采用手摇式卷膜风口宽1.2m。

3. 两头用管架固定薄膜，留活动门。

4. PO膜铺设、固定。

5. 架设200m低压线路及附属设施。

满足使用单位使用需求。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5年段家镇大同村蔬菜大棚项目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2页/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010101002001	开挖水池 【项目特征】 1. 开挖尺寸:6m*6m*2m 2. 外运距离: 自行考虑 3. 满足使用需求 【工程内容】 1. 挖土方 2. 外运土方	m3	72.0000
2	010803002001	蔬菜大棚 【项目特征】 1. 建设长55米、宽8米、高3.5米大棚 2. 大棚拱架采用32mm钢管, 采用五道纵梁连接, 拱梁间距1米, 两旁采用手摇式卷膜风口宽1.2m。 3. 两头用管架固定薄膜, 留活动门 4. 满足使用需求 【工程内容】 1. 大棚骨架搭设 2. 骨架基础制作安装 3. 土方开挖及回填	m2	10560.0000
3	030204018001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 名称、型号:半周长1.0m 【工程内容】 1. 箱体安装	台	1.0000
4	030210001001	电杆组立 【项目特征】 1. 材质:混凝土杆9m以内 2. 基础 【工程内容】 1. 土(石)方挖填 2. 电杆组立 3. 横担安装 4. 拉线制作、安装 5. 土方开挖 6. 基础制作、安装	根	4.0000
5	030801005001	塑料管 (UPVC、PVC、PP-C、PP-R、PE管等) 【项目特征】 1. 输送介质 (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水 2. 材质:PVC 3. 规格:室外给水管粘接DN100*3.2mm 4. 满足使用需求 【工程内容】 1. 管件安装 (指铜管管件、不锈钢管管件) 2. 给水管消毒、冲洗 3. 水压及泄漏试验	m	360.0000
6	030801005002	塑料管 (UPVC、PVC、PP-C、PP-R、PE管等) 【项目特征】 1. 输送介质 (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水 2. 材质:塑料 3. 规格:DN50*2mm 4. 满足使用需求 【工程内容】 1. 管件安装 (指铜管管件、不锈钢管管件) 2. 给水管消毒、冲洗 3. 水压及泄漏试验	m	13500.0000
7	031102032001	架空电缆 【项目特征】 1. 名称:YJLY-5*10 2. 钢索 6 【工程内容】 1. 架空敷设	km	0.200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5年段家镇大同村蔬菜大棚项目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3页/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8	B020607012001	PO薄膜 【项目特征】 1. 12丝PO薄膜 2. 固定 3. 满足使用需求 【工程内容】 1. 购买、安装	m2	21000.0000
9	补b001001	卷扬机 【项目特征】 1. 大棚卷扬机带卷杆 2. 满足使用需求	套	48.0000
10	补b001002	504拖拉机 【项目特征】 1. 504拖拉机 2. 满足使用需求	台	1.0000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2025年段家镇大同村蔬菜大棚项目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4页/共10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0000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0000
3	二次搬运	项	1.0000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0000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0000
6	施工排水	项	1.0000
7	施工降水	项	1.0000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0000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0000
10	其他	项	1.0000
11	建筑工程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0000
12	建筑工程脚手架	项	1.0000
13	建筑工程垂直运输机械、超高降效	项	1.0000
14	装饰装修工程脚手架	项	1.0000
15	装饰装修工程垂直运输机械、超高降效	项	1.0000
16	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空气污染测试	项	1.0000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2025年段家镇大同村蔬菜大棚项目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5页/共10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F1	其他项目		0.0000
F1.1	暂列金额	项	1.0000
F1.1.1	设计变更及材料（主材）差价	项	1.0000
F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0000
F1.2.1	主材设备暂估价	项	1.0000
F1.2.2	另行分包的专业工程金额	项	1.0000
F1.3	计日工	项	1.0000
F1.3.1	人工	项	1.0000
F1.3.2	材料	项	1.0000
F1.3.3	机械	项	1.0000
F1.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1.0000
F1.4.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	项	1.0000
F1.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	项	1.0000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2025年段家镇大同村蔬菜大棚项目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6页/共10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一	规费		4.75
1	社会保障费		4.30
1.1	养老保险	FGCF+CSXMF+QTXMF	3.55
1.2	失业保险	FGCF+CSXMF+QTXMF	0.15
1.3	医疗保险	FGCF+CSXMF+QTXMF	0.45
1.4	工伤保险	FGCF+CSXMF+QTXMF	0.07
1.5	残疾人就业保险	FGCF+CSXMF+QTXMF	0.04
1.6	女工生育保险	FGCF+CSXMF+QTXMF	0.04
2	住房公积金	FGCF+CSXMF+QTXMF	0.30
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FGCF+CSXMF+QTXMF	0.15
二	安全文明施工费：	CSAQWM	100.00
三	增值税销项税额：	BHSZJ	9.00
四	附加税：	FGCF+CSXMF+QTXMF+GF	0.41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	教育费附加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2025年段家镇大同村蔬菜大棚项目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7页/共10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
一	暂列金额	项	0.00
1	设计变更及材料（主材）差价	项	0.00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2025年段家镇大同村蔬菜大棚项目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8页/共10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估单价（元）
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0.00
1	主材设备暂估价	项	0.00
2	另行分包的专业工程金额	项	0.00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2025年段家镇大同村蔬菜大棚项目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9页/共10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工程量
一	人工	项	1.0000
二	材料	项	1.0000
三	机械	项	1.0000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2025年段家镇大同村蔬菜大棚项目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10页/共10页

序号	材料设备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单价（元）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采购代理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对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2025 年段家镇大同村蔬菜大棚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以下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有效期：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3、企业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能查询到，并无不良行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4、拟派建造师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无在建项目（提供加盖公章无在建承诺书及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4 年 3 月至今连续 12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养老保险需可查且真实有效）；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能查询到，并无不良行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5、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三表一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3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3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凭证或完税证明(完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人），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派建造师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派建造师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11、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承诺书）。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非残疾人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有）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但不影响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 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说明》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说明（若有）

本项以投标单位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单位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注：1. 证明资料应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投标单位须对自己所提供的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环境标志相关目录中明确标注本项目所报产品型号和位置（可采用网络截屏）以方便专家评审。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只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才能获得该类产品的价格扣除。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1.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磋商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条款。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9、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供应商名称	
2	磋商报价 (元)	大 写:
		小 写:
3	工 期	_____ (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5	备注: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注:

- 1、本表中的磋商总报价须与“分项报价表”中的磋商总价一致。
-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 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及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分项报价表

附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表一、投标总价表

表二、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表三、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表四、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表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表六、措施项目费清单计价表

表七、其他项目费清单计价表

表八、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表九、主要材料价格表

（最终格式以金建软件打印为准）

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磋商保证金转账汇款凭证的复印件或保函复印件

5. 供应商承诺书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5.2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邮箱：

年 月 日

6. 合同条款响应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项目概况
- （2）工期
- （3）质量标准

三、响应方案

1、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投标方案

（供应商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编制投标方案；格式自拟；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经理和项目部的配备
- （2）施工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
- （3）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4）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
- （5）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6）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备情况
- （7）施工部署和现场平面布置
- （8）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高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方案

3、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日期	金额	备注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